

#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赣 0103 执 443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建设西路 1013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100664796355P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陈凤莹，女，1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住江西[REDACTED]号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罗宏，男，19[REDACTED]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[REDACTED]号，身份证号码：3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赣 0103 民初 2103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向被执行人陈凤莹、罗宏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凤莹所有的位于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幸福路 118 号颐澜湾小区公寓 A 栋 404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包志清

审判员 刘文峰

审判员 章辉

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张瑾